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狮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度狮山横塘街道年度水利零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狮山横塘街道年度水利零星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52.5824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4.283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

